姿態與權力

參考資料來源：《群眾與權力》，埃利亞斯•卡內蒂(英Elias Canetti)著，1960。

馮文光譯，上海：三聯書店，2020。

 人除了站立以外，還可以擺出各種身體姿態，如坐、臥、蹲、跪等，不同身體姿態之間的變換多少都帶有特殊的意義。人類的姿態不管有多少種意義，它畢竟有一種相對固化的意義，因此，我們可以從站在一起的眾人中推導出他們權位的差別。例如：當一個人端坐而其他人圍著他站立意味著什麼；我們也知道，當一個人突然出現，而其他在場的人都起身站立意味著什麼；當一個人跪在另一個人面前意味著什麼；當一個人進來後沒有被邀請坐下意味著什麼……，這些例子說明有許多種權力是無聲在顯示著的。

 人們選擇的姿態或改變現有的姿態往往是與習俗密切相關的。姿態的改變可能是為人所熟悉的、預期的，也可能基於特殊團體之習俗有關。在教堂宮廟的儀式中，有相當多的人是跪著的，人們習以為常不會感到奇怪，但如果在大街上看到有人跪著，就會驚訝不已。

以下我們就人類的幾個基本姿態作進一步討論：

1. 站(立)

人們在站立的時候表達的是獨立，有無求於人的感覺，長久的佇立，又表示一種堅忍不拔的能力，像一棵樹一樣。如果站著的人與環繞他的許多人之間有一定的距離，當距離較近時，他可能就需要站得比他們適當的高一些。

通常人們在打算走或跑之前都先要站起來，因此，站立是人類的一個核心姿勢。當二人初次相識時，通常都會先起身，站著握手、互道姓名，互相表示敬意，然後在站立的狀態下作初步溝通。如果一個坐著的人站起來，通常等於告訴別人他要走了，如果本來就是站著的，他就會感到更自在些。英國人常在聚會時寧願站著，就是表示他不會長時間在此逗留，如果要離開只要稍微示意即可，這樣大家都會感到很方便。

1. 坐

坐著是意味以外物的腿來取代自己的腿。今天看到的椅子是從古代的王座演變而來的，椅子的四條腿代表動物的四條腿，如：馬、牛、甚至是獅子、大象的腿，顯然，坐在高高的座位上當然和坐在地上或蹲在地上或者在眾人都站著時，只有他可以坐著，其意義是不同的，這標示著他的權位。

 當人坐著時，自然會對他物施加了一種壓力，而被壓一方則是無奈或無力抗拒的。坐姿的尊嚴特別表現在它的持久性，坐著施加的壓力會增加他的威望，施加得越久就越堅實可靠。在上位的人可以天馬行空、姿意妄為，且行動自由。一個人可以通過他的高度來表示權力，為此他要站著；一個人也可以通過重量來發生作用，為此他必須呈現出可見的壓力，那就是坐著。我們看到法官總是坐著審案，站著判決！

1. 臥

 一個躺著的人即是一個被解除武裝的人，特別是在睡覺的時候，他無能為力的狀態達到了最大程度。人的生命力是強大的，他即使在睡眠中也不會因睡眠而錯過什麼，因為在睡眠裡也能注意到和聽到一切危險的訊號。許多統治者強調自己掌控迅速從卧到立的轉變能力，以震懾和壓倒那些下屬。

 有一些人非自願地躺著，想站卻站不起來，他們受傷了或被人擊倒。人若重重的倒下，要比動物倒下更能引起鄙視和反感。一個人在安居樂業的大城市倒下，如果不能重新站立起來，就會被交給有關機關，人們雖會給予他需要的幫助，同時也會把他排除在自立的群體之外，他在一段時間內不會被看作是完整的人。

1. 席地而坐、蹲

 人或坐或蹲在地上的姿勢顯得安靜、滿足，是一種表示無所需求、返回自我的狀態，蹲坐著的人不會對別人有攻擊的行為。蹲坐的姿勢還有一種特有的意思，那就是聽天由命的態度，他可能擁有財產，也可能一無所有。如果盤坐的人進入空無一物的狀態，這種姿勢就成了冥想的基本形式，代表擺脫塵世，靜歸自我。

1. 跪

 跪著的意思是乞求寬恕，這是一種極端諂媚的行為，它只會受到鄙視。誰不想被殺死，誰就會跪在那個掌握生死大權的人面前，被懇求的人他的仁慈，總是與跪在地上毫無抵抗能力的人相匹配，這二者之間的距離如此之大，只有偉大的掌權者才能越過這段距離。